

附件

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（国际科技合作/港澳台科技合作计划）推荐项目汇总表样式

项目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2024年 月 日

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项目受理号	项目类型 ^[1]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	合作国别地区	项目合作文件是否符合要求，其中对外创新合作服务载体建设项目是否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 ^[2]	申报材料是否完整，签字盖章及其日期是否齐全	高校及科研机构为申报主体的“一带一路”创新合作项目，其依托的国际联合研究中心/联合实验室、全国（国家）或江苏省重点实验室的名称 ^[3]	是否涉及人类遗传资源、种质资源等方面合作	项目申报单位运营状况及信用情况、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是否良好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
备注： [1] 分为双边创新合作、重点国别产业技术研发合作、“一带一路”创新合作、港澳台科技合作、对外创新合作服务载体建设项目。对外创新合作服务载体建设项目须由项目主管部门、设区市科技局与省科技厅会商后组织申报。

[2] 具体请见本通知中“有关要求”第（二）条内容及申报书附件清单。

[3] 推荐（高校及科研机构）申报“一带一路”创新合作项目时填写此栏。